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经独立董事充分分析讨论，就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项目变更是公司适应市场环境变化主动做出的调整措施，有利于公司海外市场的进一步开拓，能够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留平： 陈留平

顾百忠： 顾百忠

盛学杰： 盛学杰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3 日